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勳

被　　告　王文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不得執鈞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18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」，核其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而此部分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7萬6,837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2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6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2年11月20日	122萬元	113年11月5日	CH0000000	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182號本票裁定之本票
2	112年11月20日	120萬元	113年12月5日	CH0000000	
3	112年11月20日	118萬元	114年1月5日	CH0000000	
4	112年11月20日	116萬元	114年2月5日	CH0000000	
5	112年11月20日	114萬元	114年3月5日	CH0000000	
6	112年11月20日	112萬元	114年4月5日	CH0000000	
7	112年11月20日	110萬元	114年5月5日	CH0000000	
8	112年11月20日	108萬元	114年6月5日	CH0000000	
9	112年11月20日	106萬元	114年7月5日	CH0000000	
10	112年11月20日	102萬元	114年9月5日	CH0000000	
	合計	1,128萬元			

附表二：

（續上頁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11,280,00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220,000	113/11/5	115/7/15	(1+253/365)	6%			123,938.63
2	利息	1,200,000	113/12/5	115/7/15	(1+223/365)	6%			115,989.04
3	利息	1,180,000	114/1/5	115/7/15	(1+192/365)	6%			108,042.74
4	利息	1,160,000	114/2/5	115/7/15	(1+161/365)	6%			100,300.27
5	利息	1,140,000	114/3/5	115/7/15	(1+133/365)	6%			93,323.84
6	利息	1,120,000	114/4/5	115/7/15	(1+102/365)	6%			85,979.18
7	利息	1,100,000	114/5/5	115/7/15	(1+72/365)	6%			79,019.18
8	利息	1,080,000	114/6/5	115/7/15	(1+41/365)	6%			72,078.9
9	利息	1,060,000	114/7/5	115/7/15	(1+11/365)	6%			65,516.71
10	利息	1,020,000	114/9/5	115/7/15	(314/365)	6%			52,648.77
小計									896,837.2599999999

合計	12,176,837